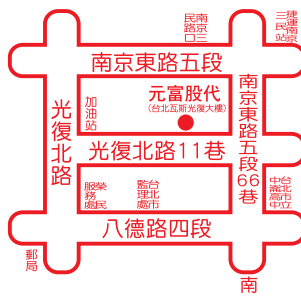


105410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68-6668 (代表線)
網址：https://www.masterlink.com.tw/
(證券代號：2543)



公車路線：
(監理所/榮民服務處/博仁醫院)
0東、202、203、204、205、254、257
276、278、282、288、605、672、承德幹線
(南京三民路口)
204、277、279、282副、306、307
46、605快、668、675、711、棕10
紅25、南京幹線
捷運松山線：南京三民站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808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第一聯

股東 台啟

111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請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111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5樓(台北市農會大禮堂)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或代理人姓名)

出席編號：111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本聯簽名或蓋章後寄回。

111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匯款帳號暨股票劃撥集保登記聯

帳號登記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常會通過，配股、配息基準日確定後將另行公告，貴股東如在除權、除息交易日前轉讓持股，將喪失參加配股、配息之權利。
- 二、貴股東若同意將股利直接匯撥原登記集保帳號或銀行匯款帳號者，請檢視原登記帳號是否正確。欲辦理變更或新增帳號者，請詳填「股東本人」帳號，並蓋妥印鑑後於113年4月30日前寄回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需寄回。
- 三、若因匯撥登記資料不符導致退撥者，將依通訊地址另函通知 貴股東領取股利事宜。
- 四、如有不明之處請洽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查詢，TEL：(02)2768-6668 (代表線)。

第三聯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劃撥集保帳號											
新登記劃撥集保帳號											
(券商4碼，帳號7碼，共計11碼)											
原登記銀行匯款帳號											
新登記銀行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摺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股東	經辦		覆核		元富證券編號：						
印鑑	辦		核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使用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暨「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二、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請詳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13-1(11)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徵求人或代理人出席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4月3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112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7.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委託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六聯

- 一、訂定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5樓(台北市農會大禮堂)，舉行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本次股東會採實體方式召開。會議召集事由如下：(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12年度營業概況。2.本公司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本公司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12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2.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章程案。2.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4.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訂，其主要內容如下：(1)現金股利新台幣94,993,515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4元。(2)股票股利新台幣332,477,303元，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140股。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配股股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 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之事項，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四、遵照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3年3月2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通知，並隨附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親自出席請將第二聯寄回登記，或於股東常會開會當日親至會場辦理報到手續。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時，請參閱委託書使用須知後填妥第五聯委託書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 六、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者，本公司將彙總後最遲於113年3月29日上傳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如欲查詢該資料者，請至該網站查詢(證券代號：2543)。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3年3月31日至113年4月2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點選「電子投票」，並依相關說明投票。
- 八、本次股東常會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及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